

審查各機關對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

總結意見與建議初步回應會議

民間團體代表發言單

(請以正楷書寫，以利辨識)

會議場次	104 年 05 月 25 日 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33 點
姓名	閔代璽
服務單位	世界和平統一家庭聯合會台灣總會
職稱	副會長
<p>❖ 建議內容：</p> <p>❖ 若以婚姻與家庭的價值來看，同志的婚姻價值與傳統婚姻不同，兩者立足點完全不同，因此堅決反對同志婚姻法制化，否則傳統家庭價值的維護體系將崩解。</p> <p>1. 傳統婚姻基本上是：一男一女基於心靈的愛及肉體的愛之基礎上，互相結合，生育子女，產生下一代。並且有很強的忠貞及承諾的約束。因為真愛的屬性是唯一、不變、絕對及永恆。因此，夫妻之間的愛會自然而然追求唯一的愛、不變的愛、絕對的愛及永恆的愛。這四種愛的屬性在夫妻之間顯現出來的特質就是「忠貞的愛」。所謂：「情人眼裡容不下一粒砂子」，夫妻之間的愛對第三者有非常強的排他性，一旦夫妻雙方違背了真愛的屬性，家庭就有破裂及崩潰的危機。</p> <p>2. 但同志的婚姻觀念是：只要雙方有相愛的基礎就可以結婚建立家庭。因此不論女女或男男只要相愛就可以結婚共組家庭。以此來看，同性戀者之間心靈的愛的部分跟異性戀者似乎沒有不同，但是肉體的愛的部分跟異性戀者有極大的差異。同性戀者的性愛，一方面違反自然及陰陽之道，一方面無法生育自己的子女，因此要通過收養，人工生殖或代理孕母的方式。(這樣的方式有極大的爭議)</p> <p>3. 另外就真愛的四種屬性來看，同性戀者的忠貞性較薄弱。因為過度強調性的自主與多元，自然會將忠貞放一旁，而走向性自由及性解放。台灣同志一生性伴侶人數=平均 53.26 人；一年性伴侶平均人數=平均</p>	

12.81 人；換一次性伴侶速度＝平均 28.5 天；交往時間長度短＝3 個月～3 年；一夜情比例＝平均 89%）（資料來源：柯乃熒，1995 年碩士論文）
（柯乃熒係同運支持者及圈內人）

因此，同志圈中愛滋病的比率較異性戀高，也是因為性行為的方式（如：肛交）跟異性戀不同之故。

❖ 若以性行為達成愛的滿足來看，同性戀者的性行為與異性戀者的性行為有所不同，因此堅決反對同志婚姻法制化，因為同志婚姻的法制化（合法化），會造成同性性行為合法化的問題，以及淫亂合法化的問題。

1. 對象不同的問題。上蒼造人與萬物是一陰一陽，一個凹與一個凸，因此陰陽的結合，凹與凸的結合符合自然與本性，但同性戀者的性行為是陰陰或陽陽的結合，凹凹與凸凸的結合並不符合自然與本性。

2. 逆性情慾的問題。一男一女結合的情慾是順性的情慾；女女與男男結合的情慾是逆性的情慾。逆性的情慾宗教視為罪行及邪淫。聖經猶大書 1:6-7「又如所多瑪、蛾摩拉和周圍城邑的人，也照他們一味的行淫，隨從逆性的情慾、就受永火的刑罰、作為鑑戒。」所多瑪、蛾摩拉是舊約兩個非常淫亂的城市，由於同性戀的逆性情慾橫行，無藥可救，最後被火山給湮滅了。同性戀者的逆性情慾，不僅是淫亂更是違反天道，古云：「順天者昌，逆天者亡」，同性戀的逆天行為會帶來亡國滅種的危機。

3. 時間的問題。為何叫偷吃禁果？性行為原本是在婚姻關係中才能擁有的正當行為。當一對男女還沒結婚建立家庭，卻有了夫妻的性關係，這就叫偷吃禁果。夫妻之間的性愛為何被比喻為禁果。因為上蒼所造的都有時間性，果子若未成熟就摘來吃是苦澀的，因此，男女還未結婚建立家庭就有了性的關係就是偷吃禁果。時間未到就摘來吃當然這果子是苦澀的，違反了自然法則。因此還未結婚就有夫妻的性關係，也就是婚前性行為，這在宗教上視為淫亂。然而法律是最低的道德標準，法律尚未將婚前性行為定為罪，不代表這行為是可以的、正當的。

因此同性戀的性行為，一方面對象不合乎自然與本性，情慾方面是逆性違反天道，時間方面還未進入婚姻的性行為，自然會成為淫亂的行為。

❖ 若以性自主或性多元的觀點來看，同志婚姻法制化會助長「性自由」及「性解放」的高漲，會延伸更多的家庭問題與社會問題。

1. 性自主或性多元的問題保守與開放兩方爭論不休。到底「性」可不可以自己決定呢？所謂「性自由」，它是指「當我覺得可以或喜歡的時候，我認為我可以自由的使用我的性器官。」「性自由」最令人反感甚至令人厭惡的是「性自由過份主張」，它的意思是「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」或「只要我願意我就可以使用我的性器官，不管別人怎麼想都沒關係。」性自由及性解放主義者主張我有身體的自主權，當然包含了性器官的使用。自己是性器官的主人，自己有使用權。沒有影響到他人這是我的自由。但是，真的是這樣嗎？

2. 人體的器官受造都有其目的與功能。而獨特的性器官跟其他的器官完全不同。人體的器官除性器官外都可以自身完成其功能與目的，只有性器官是無法獨自完成其功能及目的。那是因為性器官是創造愛、創造生命與創造血統的器官，而愛、生命與血統的創造是無法自己一個人決定而完成的，需要配偶才行。這就是上蒼為何創造你為男人或是女人？而男人與女人的性器官為何是一個凸一個凹，一個陽一個陰呢？陰陽所代表的是互補性，彼此互補彼此需要之意。男人需要女人，女人需要男人，男人是為女人而活，女人是為男人而活。如此男女結為夫妻通過性器官產生下一代，延續愛、生命與血統。

3. 因此，性是絕對的或者說絕對「性」。絕對「性」的定義：性器官的主人不是自己，而是未來的配偶。你的性器官雖然是在你身上，但它卻不是屬於你的，它是屬於你的配偶或你未來的配偶。（參考附件1）

也就是說：各位男士，你的性器官雖然是在你身上，但它卻不是屬於你的，它是屬於你的太太或你未來的太太的。各位女士，你的性器官則是

為了要保留給你的先生或你未來的先生的。你們的性器官並不是可以和任意人分享的。

4. 先生性器官的主人是太太，當先生要跟另一個女人使用性器官時必須先問過太太，因為太太握有打開性器官使用的鑰匙，因此需徵得太太的同意。同樣的，太太性器官的主人是先生，當太太要跟另一個男人使用性器官時必須先問過先生，因為先生握有打開性器官使用的鑰匙，因此需徵得先生的同意。有哪個人會喜歡配偶不經過自己的同意，偷偷地、隨意地跟其他異姓分享性器官呢？因此，「性」本身是絕對的，那是因為愛是絕對的之故。自己持守貞潔，也盼望配偶忠貞，那是人的本性之故。

5. 同志婚姻法制化是性解放運動的棋子。藉由同性戀者結婚的議題，利用來達成另一波更激烈的性解放運動的棋子。如果同志婚姻法制化後，學校的性教育、倫理教育、生命教育必然被迫為之改觀。傳統婚姻與家庭也隨之崩潰，這似乎是同性戀運動與性解放運動的目標。

- ❖ 審查委員會關切政府缺乏對多元家庭的法律承認，僅承認異性婚姻，但不承認同性結合或同居關係，故建議修改民法。但依照 2014 年 10 月 16 日法務部就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「用平等的心把每一個人擁入憲法的懷抱—同性婚姻及同志收養議題」公聽會的結論。針對同性戀者的權益修正相關扶養、醫療、保險、賦稅、繼承等等相關法律之配套處理及修正，並非是更改民法，賦予法律承認多元家庭。(參考附件 2)
同志婚姻制度之法制化，將衝擊現有婚姻制度，傷害對已經進入家庭的婦女及未來進入家庭的婦女，我們合理主張第 33 點同性婚姻及同性同居關係應從 CEDAW 議題中剔除。

審查各機關對 CEDAW 第 2 次國家報告

總結意見與建議初步回應會議

民間團體代表發言單

(請以正楷書寫，以利辨識)

會議場次	104 年 05 月 25 日 總結意見與建議第 34 點
姓名	閔代璽
服務單位	世界和平統一家庭聯合會台灣總會
職稱	副會長
<p>❖ 建議內容：</p> <p>❖ 再度釐清基本定義：CEDAW 是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，因此性別變更的議題，應以生理性別為依據。特別是針對生理性別的婦女、跨性別者的性別變更。故應僅針對生理性別屬於女性，欲變更為男性的跨性別者，及生理性別屬於男性，欲變更為女性的跨性別者的變性進行討論。應以生理性別作為性別變更的要件，請勿把心理性別與社會性別同時做為性別變更的要件，使原本單純的性別變得模糊及難以界定。因此，硬要加入心理性別或社會性別，不僅違反或放棄以客觀器官作為性別的依據；違反人性的根植基礎與世界公認的性別公信力，也未必能獲得社會大眾的認同。</p> <p>❖ 其次，性別登記是全民的一種辨識規範，人倫之間的一種男女之防的辨識需要，牽涉人倫關係的往來，是否屬於個人的心理性別可以決定的？</p> <p>❖ 若要破除目前生理性別為唯一認定方式，只採心裡認同即可，會造成認定上的困難及混亂。特別是跨性別者，若生理性別與心理性別一致，他(她)會更快樂及平安這不會有問題。問題在於若有跨性別者，生理不願意改變，但心裡有不同的性別認同，如今不需要器官摘除就得以獲得戶籍變更登記，會造成認定上的困難及混亂。性別只有男女，生理性別與心理性別必須一致，這是基本的常態。「想改性別，不願意手術」，若變</p>	

更性別之後，生理性別沒改變會造成更大的問題及混亂。如，身分證改女性，去洗三溫暖，衣服一脫生殖器官是男性，但警察不能抓我，因為我的性別是女性，一旦接受心理的性別自我認同即可，在公共社會的生活中就會造成問題及混亂。政府的功能是消除問題及混亂不是製造問題及混亂。另外是婚姻的問題，婚前戀愛結婚，跟男生談戀愛，結婚後才發現是女的，這樣無疑會造成許多社會問題。甚至特殊的軍人、警察、消防、公職等等行業，若要破除目前生理性別為唯一認定方式，只採心裡認同即可，必會造成認定上的困難及混亂。

- ❖ 給予性別變更者至少二~三年的諮商期及設立性別變更審議小組有其必要，並且「性別變更審議小組」設置要點中的委員應包含，精神、心理、法律、倫理等。如同醫生做一般的手術之前都要評估，更何況性別變更之類的重大手術更應該有不同領域專業人士的參與。因此設限制的目的不是限制人權，而是保護人權，以免有當事人因考慮不周、衝動，而後悔之情事。
- ❖ 許多國家目前運作的法律是有限制，性器官或性腺摘除後才可變性，這些國家並不是不重視人權，這樣做反而是保護人權。值得深思!